



運輸署就 SKDC(M)文件第 125/12 號的回應

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的時間表

感謝方國珊議員及陳繼偉議員提出的意見，就上述動議，本署回覆如下：

有關「興建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」的建議，當局需要考慮到資源的運用。我們首先為第一次經評審後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，而此研究已展開，現時已完成其中6項建議的可行性研究。對於在技術上已被確定為可行的建議項目，當局會陸續開展工程前期的準備工作，包括土地勘測、初步設計、公眾諮詢、按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第370章)刊憲及處理反對意見、徵收土地、申請撥款、進行詳細設計和招標等。各項前期工作皆涉及複雜的程序，所需的時間視乎有關建議的規模大小及複雜性而定。當局會在排名最高的10項建議推展上軌道後，再跟進其他未獲安排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建議，包括上述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。

運輸署署長

(劉漢偉



代行)